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 址：11673 臺北市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聯 絡 人：林寶全
電 話：02-23228000 #8436
Email：bclin@mail.mof.gov.tw

33041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32 號 8 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8045568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108 年 4 月 16 日召開「檢討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座談會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正本：柯教授格鐘、陳教授明進、黃教授源浩、洪教授家殷、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司法院、法務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副本：財政部國際財政司、財政部法制處、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國庫署、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慶華、財政部賦稅署吳副署長蓮英、財政部賦稅署李副署長怡慧、財政部賦稅署(所得稅組、消費稅組、財產稅組、稽核組、稽徵行政組)(均含附件)

部長蘇建榮

「檢討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地點：財政部214會議室

參、主席：吳政務次長自心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林寶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賦稅署報告初步規劃修法方向(略)

柒、與會人員發言要旨(依發言順序)：

一、黃教授源浩

(一)稅捐附帶給付除滯納金尚包含利息及滯(怠)報金等，與一行為不二罰之關係為何；另對於稽徵實務行之有年稅務和解或擴大書審，現行仍沿用財政部78年訂頒相關作業要點或僅於所得稅法為簡略規定，尚乏完整法律依據；又解釋函令性質相當於行政規則，惟現行相關發布作業未符行政程序法之要求，例如未刊登公報或首長簽署。鑑於稅捐稽徵法(下稱本法)兼具程序法及稅捐債務法總論性質，建議納入本次修法一併處理或釐清。

(二)為確保國家租稅債權，贊同強化財產稅捐保全措施，增訂準用民法第242條至第244條有關代位權或撤銷權規定，並進一步建議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之1以下有關第三人撤銷訴訟規定，以避免實質負責人藉由提起民事訴訟確認非屬公司負責人及一造辯論判決，規避稅捐稽徵機關限制出境之保全處分。

二、柯教授格鐘

(一)為建構完整稅法體系，建議將稅捐基本原理原則、稅捐稽徵程序、稅捐救濟法及稅捐制裁法納入本法規範。

- (二)滯報金及怠報金屬行為罰、滯納金屬督促手段(司法院釋字第 356 號解釋、第 616 號解釋及第 746 號解釋可資參照)，皆為學理所稱附帶給付，應否作相同處理。另為避免相同「滯納金」名詞卻作不同解釋，建議併同修正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 (三)稅捐稽徵機關對於同一課稅事實應僅為單一意思表示，復查決定如變更核定稅捐處分者，應以復查決定作為救濟程序標的。反之，復查決定如維持核定稅捐處分者，該復查決定及核定稅捐處分均應為救濟程序標的。
- (四)復查程序在使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有利及不利之事實應一併加以注意，如發現有應課徵之稅捐，並得為不利之復查決定，毋庸再依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補徵，屬行政程序之延長，非救濟程序之開始，自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
- (五)贊成增訂時效不完成制度，至於不完成期間究為 6 個月或 1 年並無意見，但要考慮特殊個案可能涉及境外事實調查，或部分課稅基礎事實需仰賴其他機關或法院判決，非單憑時效不完成可以解決。
- (六)有關稅捐保全部分，建議本法第 24 條及關稅法第 48 條應作整體討論，以限制欠稅人出境為例，納稅義務人應向稅捐稽徵機關報告課稅所得事實發生至申報繳納稅捐期間之財產變動狀況，倘有虛偽不實陳述、惡意分散財產或意圖使稅捐債權無法實現，應有相關配套法制，又現行刑法第 356 條損害債權罪僅限私法債權，建議公法債權應另以法律明定。
- (七)有關本法第 28 條退還納稅義務人溢繳稅款部分，除考量納稅義務人可歸責性外，更不可忽略行政處分存續力，尤其納稅義務人業經行政救濟或行政法院判決，得否比照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或第 128 條始得重開行政程序，學界見解

不一。另對於部分可歸責納稅義務人之溢繳稅款，例如逃漏稅捐或虛開發票，建議是類情形不予返還該溢繳稅款。

- (八)本法第 41 條根本問題在於構成要件規範並不明確，考量積極作為與消極不作為對於稅捐債權侵害並無不同，爰規範重點應在於納稅義務人虛偽隱瞞課稅構成要件事實，現行最高法院判例認為詐術須限於積極行為，造成納稅義務人消極不申報或不完全申報。另德國逃漏稅非屬身分犯，對於為他人逃漏稅捐或明知不實而為申報，亦構成逃漏稅捐之犯罪行為。

三、洪教授家殷

- (一)為利將來政策推動，有關調整滯納金加徵方式及納稅義務人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得暫緩移送執行之比率，建議就與司法院釋字第 746 號解釋關聯性、國外立法例比較、相關統計數據、過去案例影響性及未來產生效益等層面加強論述理由，俾增加說服力。
- (二)有關強化財產稅捐保全措施及檢討退稅請求權期間，涉及民法與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為避免將來施行適用疑義應再妥為考量。
- (三)有關提高逃漏稅刑事處罰，考量個案違章事實不同，裁罰刑度應有差異，倘均交由法官裁量，實務運作結果未必可以達成本次之修法目的；至乙案部分，可能發生法院與行政機關對犯罪事實認定不一致情形，且刑罰與行政罰之差額得予追補，亦增加裁罰作業複雜度，應有相關配套規定。

四、陳教授明進

- (一)贊同行政救濟之程序標的改採原處分主義，惟納稅義務人對新核定稅捐處分如仍不服，須再經一次復查程序，恐造成納稅義務人程序不利益及行政救濟時間延宕，建議類此情形可逕提訴願。

- (二)對於已逾或將逾核課期間之案件，倘因有不完成事由而賦予稅捐稽徵機關仍得於妨礙事由消滅後 6 個月或 1 年內行使核課權，易遭納稅義務人質疑延長核課期間，建議應兼顧稅捐核課及納稅義務人權益，限定不完成事由。
- (三)有關稅捐稽徵機關於稽徵文書送達之次日，如有規避執行之情形，即可聲請法院為假扣押，為顧及徵納雙方資訊對等，建議送達文書應增訂相關教示條款，俾利納稅義務人知悉。
- (四)贊同放寬納稅義務人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規定，惟考量納稅義務人既因經濟困難或重大災變等因素陷於無法繳納，短期內應難恢復繳納能力，建議放寬分期繳納期限不以 3 年為限及審酌提供擔保之必要性。另為避免納稅義務人藉分期繳納拖延或規避繳納義務，建議於作成准駁處分時即應納入審慎考量。

五、司法院(許辰舟法官)

- (一)司法院曾就核課期間時效不完成事由提供書面意見，其餘部分因意見尚未奉核，無法以司法院的立場表示意見。
- (二)從一個法律人的角度而言，建議修正原則與條文草案一併提供以利檢視其具體內容。有關滯納金加徵方式及訴願暫緩執行繳納金額比率之修正，財政部既已蒐集相關立法例資料，建議應就所採方案如何參酌立法例、如何回應司法院解釋之要求，作更精細之評估及說明。另財政部所提出修法方向，柯教授、洪教授所提具體意見，建請參酌。
- (三)關於目前司法實務採取原則撤銷至復查決定，例外撤銷原核定稅捐處分，旨在考量避免原核定稅捐處分一經撤銷致核課期間屆滿而罹於時效，影響稅捐稽徵之公平性。本次修法增訂時效不完成相關規範，某種程度上有助於改變現行實務例外撤銷原核定稅捐處分做法。

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戴東麗主任行政執行官)

- (一)有關修正執行機關名稱部分，適逢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審查通過，建議參考上開草案修正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
- (二)稅務犯罪為洗錢犯罪之前置犯罪，且屬高風險，鑑於現行本法第 41 條以下有關逃漏稅捐處罰過低，且構成要件嚴苛，無法有效發揮嚇阻效果，建議提高處罰刑度及罰金金額，並將幫助犯一併納入第 41 條規範。
- (三)有關租稅協定內容涉及協助徵稅部分，考量事涉特殊行政機關需求，基於行政執行法係基本法及適用於所有行政機關之性質，建議參酌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或民事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於本法第 5 條之 1 增訂得囑託外國執行或協助外國執行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俾國內法制完備及後續執行。

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陳志豪行政執行官)

有關強化租稅保全制度部分，建議參酌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第 15 條有關假扣押準用民法第 242 條至第 245 條、信託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其他實施假扣押後須限期移送執行及參酌民事訴訟法第 532 條有關符合一定要件不得假處分等規定。

八、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王明勝執行長)

- (一)本次修法有關調整滯納金、採原處分主義及增訂納稅義務人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相關規定等，符合實務需求，予以贊同。
- (二)本次增訂時效不完成事由並於 1 年內時效不完成，考量納稅義務人於行政救濟期間已不斷提示相關證明文件，待證事實漸趨明確，是否有增訂 1 年內時效不完成之必要性，建議加強說明其修正之妥適性。另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作成核定稅捐處分，以此作為不完成事由，恐由納稅義務人承擔該不利益之情形，建議再予審酌。

- (三)增訂分期繳納於實務上有其必要性，但應明確規範得申請分期繳納之要件，避免個案適用上之不同。
- (四)基於一行為不二罰及適用刑事優先原則，致部分逃漏稅案件發生刑事處罰及行政罰輕重失衡情形，贊同提高現行逃漏稅之刑事處罰規定，但也需考量修法後是否會產生過苛之結果，並參考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為更細緻規範。

九、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東良律師)

- (一)現行逃漏稅經刑事處罰案件較少，除構成要件模糊，主要係因刑度過輕，致實務上多適用商業會計法科刑，建議本次修法應考量租稅之債權債務關係、調查、執行及刑事罰等面向為架構性調整。尤其應摒除最高法院判例之見解，不應限於故意積極之逃漏，並應包括消極不記帳、不揭露相關交易資訊及不提供相關資料，現行對於納稅義務人不提供帳證而以同業利潤標準核定，仍難有效遏止。由於逃漏稅捐之刑罰過輕無法對人民威嚇，相較其他先進國家，逃漏稅為嚴重之違法行為，我國稅捐刑罰實有很大調整空間。
- (二)滯納金之性質係屬怠金，對於確屬無力繳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考量該逾期繳納並非可歸責於當事人，建議增訂是類案件可免加徵滯納金而逕行移送強制執行，以減少納稅義務人負擔。
- (三)行政法院審判實務已有採原處分主義之趨勢，考量因涉及時效未完成、未完成時效期間之長短與行政救濟循環次數問題，建議應為整體考量。
- (四)參考國外立法例對於故意逃漏稅捐案件並無核課期間之限制，建議參考上開立法例或刑法追訴時效等規定，強化國人租稅遵從意識。

- (五)納稅義務人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納稅，業表達納稅之意願，贊同本次增訂分期繳納規定，在已有租稅保全措施情形下，要件應儘可能放寬；至分期繳納之期間，建議再予延長並定明未如期繳納視同全部到期之規定。
- (六)有關本法第 28 條第 2 項申請退還溢繳稅款之期間，建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職權撤銷或第 128 條程序重開規定修正，且退還期間應不受限 10 年限制，以與第 1 項有別。
- (七)納稅義務人提起訴願是否需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一定比率，與後續應否移送強制執行無涉，建議強化並完善事前之租稅保全措施。

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施中川律師)

- (一)司法院釋字第 746 號解釋理由書僅稱滯納金「與怠金相類」，並未認同滯納金即為怠金，滯納金應屬遲延給付之賠償，具有利息之性質，現行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延遲繳納稅款已核計利息一併徵收，此時再徵收滯納金似有重複。另本次修法方向將滯納金調整為每逾 3 日徵收 1%，年化報酬率仍高達 120%，與目前市場利率相去甚遠。又依上開解釋，滯納金是於「人民如有納稅能力」時給予經濟上及心理上之負擔，倘納稅義務人客觀上已無納稅能力，此時再對其加徵滯納金已無催促效果。
- (二)行政救濟程序標的改採原處分主義，同時增訂時效不完成事由，使稅捐機關於原核定稅捐處分撤銷後，仍得再為核課，仍無法解決外界所稱「萬年稅單」，無法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及回應人民對於稅改之期待。

十一、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嚴秀琴副理事長)

- (一)滯納金由現行每逾 2 日加徵 1%調整為每逾 3 日加徵 1%，依目前利率換算仍屬偏高，對國內中小企業影響甚大，建議修正為每逾 2 日加徵 0.5%。

(二)目前稅捐稽徵機關分期繳納可分為 24 期，而移送至行政執行署分期可分為 60 期，但需繳納滯納金，建議比照行政執行署做法延長分期期間；另建議得分期繳納稅目範圍應包含營業稅。

十二、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陳英志顧問)

- (一)納稅義務人遇有財務困難時，如可選擇申請分期繳稅，自無須加徵滯納金，建議放寬現行分期繳納規定。
- (二)有關繳款書一經送達即可進行租稅保全之規定，對於納稅義務人可能較苛，建議採取相關輔導措施。
- (三)現行納稅義務人提起訴願，須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一定比率始得暫緩移送執行，建議增訂得免繳納一定金額即可暫緩移送執行之例外規定。
- (四)本法第 44 條未依規定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規定分屬不同行為態樣，建議訂定不同罰責。

十三、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蘇政謙秘書)

銀行業與本法主要關聯在於代收滯納金、依行政執行署執行命令扣押客戶存款等實際執行面，爰對於本次修法並無建議。

十四、賦稅署(吳副署長蓮英)

- (一)本次修法方向採「原處分主義」及增訂時效不完成事由，使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撤銷後須另為重核案件，仍得於 6 個月或 1 年內行使核課權，相較目前實務運作情形，並不會對於納稅義務人造成更不利結果。
- (二)有關提前聲請假扣押時點部分，旨在考量現行須形成欠稅始得為之，恐造成納稅義務人有規避執行之虞，並非要件放寬，稅捐稽徵機關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仍須以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為前提。
- (三)有關放寬分期繳納規定部分，旨在考量現行本法第 26 條適用要件嚴格而予放寬，至於是否參考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規定或延長分期繳納期間，本部將參考今天與會代表建議，研議其可行性。

- (四) 目前我國簽署租稅協定有 32 個，其中涉及協助徵稅協定並不多，且一經簽署即具有法律基礎；另本法第 5 條之 1 業有稅務協助相關授權規定，對於是否於本法增訂相關規定，本部將持續蒐集相關資料審慎研議。
- (五) 有關提高逃漏稅捐之刑事處罰部分，鑑於犯罪構成要件涉及影響層面極大，爰本次僅針對刑度予以修正；另逃漏稅捐之犯罪所得沒入應僅限於逃漏之稅捐數額，而非包含納稅義務人全部所得，與其他刑事犯罪尚有不同。
- (六) 有關核課期間起算日規定，現行本部因應課稅事實態樣日趨多樣化並落實本法第 22 條立法意旨，核釋以稅捐稽徵機關核課權可行使之日作為核課期間起算日，本次修正方向僅在提升相關解釋函令之法律位階，俾符法制。
- (七) 有關修正營利事業未依規定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之處罰，在賦予稅捐稽徵機關得為裁量空間，本部將視違章情形妥予規劃相關處罰規定。

十五、中區國稅局(宋局長秀玲)

目前與我國簽訂租稅協定共有 32 個國家，其中僅比利時及印度簽有協助徵稅協定，但有適用限制，主要係當時增訂本法第 5 條之 1 洽詢法務部意見，該部對於協助國外徵稅認涉及國外法律適用問題，而持保留態度，未來如確有增訂協助徵稅相關規範之必要性，建議應再洽詢法務部意見。至利用資訊交換瞭解納稅義務人國外財產狀況，作為後續執行管收依據，如涉及個案資訊交換，須符合或構成租稅協定要件始得請求提供；如涉及自動資訊交換，則須符合協定所規定情形始得為資訊交換。

捌、主席：

有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建議完備協助徵稅相關規定部分，將請本部國際財政司納入研議。感謝今天各位與會，相關意見及建議將作為本部後續研擬修正方向之參考。

玖、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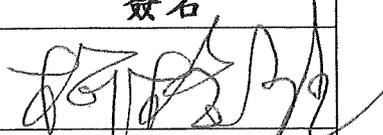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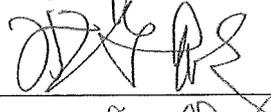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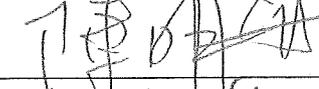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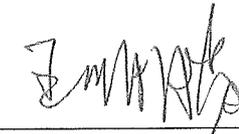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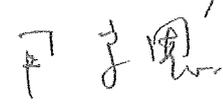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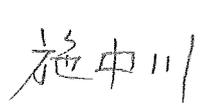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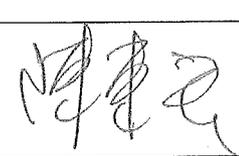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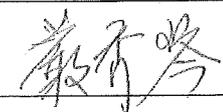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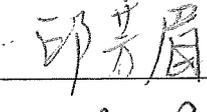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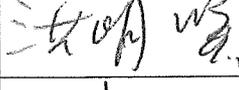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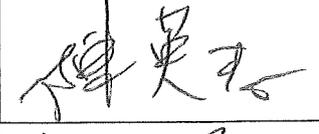
財政部「檢討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座談會

時間：108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財政部214會議室

主持人：吳政務次長自心

紀錄：林寶全

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灣大學	教授	柯格鐘	
東吳大學	教授	洪家殷	
政治大學	教授	陳明進	
輔仁大學	教授	黃源浩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稅制稅務委員會 執行長	王明勝	
	稅制稅務委員會 委員	尹崇恩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稅法委員會 主任委員	施中川	
	稅法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 陳東良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理事長	嚴秀琴	
	副理事長	邱芳眉	
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洪明賢	
	法規委員會 顧問	陳英志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秘書	蘇政謙	

財政部「檢討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座談會

時 間：108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 點：財政部214會議室

主持人：吳政務次長自心

紀錄：林寶全

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名
司法院	(手寫)	(手寫)	(手寫)
法務部	請假(會後提供意見)		
法務部 行政執行署	主任行政執行官	戴東麗	(手寫)
	行政執行官	陳志豪	(手寫)
臺北市 稅捐稽徵處	處長	蘇鈞堅	(手寫)
	科長	吳蕙	(手寫)
新北市政府 稅捐稽徵處	處長	黃育民	(手寫)
	科長	葉淑儀	(手寫)
桃園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	局長	姚世昌	(手寫)
	科長	曹淑桃	(手寫)

林香儀

沈孝廷

陳樹培

沈家禎

財政部「檢討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座談會

時間：108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財政部214會議室

主持人：吳政務次長自心

紀錄：林寶全

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名
法制處	處長	胡坤明	胡坤明
	科長	吳祥豪	吳祥豪
	專員	黃婷鈺	黃婷鈺
關務署	副署長	彭英偉	彭英偉
	科員	蔡欣怡	蔡欣怡
國庫署	簡任稽核	蔡青蓉	蔡青蓉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陳泉錫
	組長	羅世江	羅世江
	組長	張志龍	張志龍
臺北國稅局	局長	許慈美	許慈美
	科長	鄧文璋	鄧文璋
	科長	黃惠絹	黃惠絹
高雄國稅局	局長	蔡碧珍	蔡碧珍
	科長	陳妍伶	陳妍伶
	科長	黃翠瑩	黃翠瑩
北區國稅局	副局長	翁培祐	翁培祐
	稽核	王淑芬	王淑芬
	稽核	林坤鎮	林坤鎮
中區國稅局	局長	宋秀玲	宋秀玲
	科長	徐菊英	徐菊英
	科長	趙紅琇	趙紅琇
南區國稅局	副局長	吳素珍	吳素珍
	簡任稽核	黃福隆	黃福隆
	科長	林玉香	林玉香

財政部「檢討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座談會

時間：108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財政部214會議室

主持人：吳政務次長自心

紀錄：林寶全

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名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公出
	副署長	吳蓮英	吳蓮英
	副署長	李怡慧	李怡慧
所得稅組	副組長	賴基福	賴基福
消費稅組	組長	李志忠	李志忠
	稽核	黃湘淇	黃湘淇
財產稅組	組長	李素蘭	李素蘭
	科員	黃義富	黃義富
稽核組	副組長	吳文龍	吳文龍
稽徵行政組	組長	謝慧美	謝慧美
	副組長	倪永祖	倪永祖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蔡承富	蔡承富
	專門委員	羅佩儒	羅佩儒
	科長	蔡孟洙	蔡孟洙
	專員	陳小瓊	陳小瓊
	專員	陳世鈺	陳世鈺
	科員	陳美惠	陳美惠

稽查人員

稽查

專員

稽查

稽核

稽核

楊智文

蘇芳儀

白宗育

林珮娟

陳怡銘

陳宗恩

陳秋美

楊智文

蘇芳儀

白宗育

林珮娟

陳怡銘

陳宗恩

陳秋美